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劉懿德

電話：(07)7995678分機3084

傳真：(07)7406602

電子信箱：ytli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93069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1份(隨文引入) (33585288\_10930699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度學生鑑定、檢定、競賽防疫措施暨注意  
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範中國武漢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加鑑定、檢定、競賽之學生、家長、相關工作人員健康，爰訂定「本市109年度學生鑑定、檢定、競賽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」，供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作為防疫宣導及工作規劃使用。
- 三、防疫期間，請宣導並配合相關措施，以保障參與人員健康權益。
- 四、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各主辦單位最新公告調整。
- 五、未盡事宜請逕洽各活動主辦科室單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



各 科 室

2020/02/10  
14:15:26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